

淮南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淮文旅秘〔2022〕7号

转发安徽省文旅厅《关于开展2019-2020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 评奖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局直各单位：

现将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2019-2020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评奖工作的通知》（皖文旅秘〔2022〕59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按文件要求积极组织，尽快做好推荐参评工作。现就申报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选范围和条件、材料报送等严格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要求执行。

二、申报参评作品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4月25日前报送市

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人事科，逾期不再受理。

三、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中心 A 座三楼348房间

联系电话：5361348、6678691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皖文旅秘〔2022〕59号

关于开展 2019-2020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 (艺术类)评奖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省直有关单位,厅直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办法》(皖政办〔2017〕35号)、《2019-2020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评奖工作实施方案》(皖社科奖办字〔2022〕2号)、《2019-2020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评奖实施细则》,为奖励我省艺术创作优秀成果,推动我省艺术事业的繁荣和发展,现就申报2019-2020年度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参评作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奖范围和条件

(一)本省区域内的个人或集体创作的艺术作品,门类包括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绘画、书法、雕塑、摄影、电影、电视剧、广播剧、纪录片等,可以申报评奖。

(二) 申报参评的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作品须在省级以上专业艺术活动中公演；电影作品须在电影院线公映，或在央视电影频道播放；绘画、书法、雕塑、摄影作品须在省级宣传文化部门、省级行业协会主办的专业性展览中入展并获最高奖，或入展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的专业性展览，或被国家级文化机构收藏；电视剧、广播剧、纪录片作品须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或电台播出。

(三) 2019-2020 年度艺术类评奖参评成果的年限范围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首次公开演出、展出、播出、放映的艺术作品，超出年限范围的一律不予受理。

(四) 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 1 项成果。与他人合作的成果，且本人不为第一作者，可由合作者另行申报 1 项。不按要求申报的，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五) 本省同外省合作的作品，主创人员应以本省人员为主体。

(六) 申报参评作品主创人员

1. 造型艺术类：含绘画、书法、雕塑、摄影 4 个专业门类的艺术作品，主创人员为创作者本人或主要合作者。

2. 舞台艺术类：含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 5 个艺术门类的作品。(1) 戏剧等大型舞台剧主创人员为编剧、导演、作曲、舞美设计、主演等；(2) 音乐等单项舞台艺术作品主创人员为作曲、作词、演唱、主奏等；(3) 舞蹈、曲艺、杂技等单项舞台艺术作品主创人员为编剧、导演、主演等。

3. 影视艺术类：含电影、电视剧、广播剧、纪录片 4 个艺

术专业门类的作品。(1) 电影、电视剧、纪录片主创人员为编剧、导演、作曲、舞美设计、摄像、主演等。(2) 广播剧主创人员为编剧、导演、播音、编辑等。

主创人员的确定及顺序排列，以公开演出、展出、播出、放映的证书（节目单）署名为准。

（七）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评奖不得申报：

1. 已经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
2. 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署名人有争议的成果；
3. 副厅级以上党政机关单位和干部的艺术作品；
4. 已申报 2019-2020 年度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文学类或出版类）的作品及成果人。

二、参评作品的申报、评审程序

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评奖程序分为：个人申报、受理单位初评并在本单位公示、专业评审组复评、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社会科学奖奖励领导小组审定拟获奖名单、公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等 7 个阶段。

（一）受理申报的单位为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省广播电视局、省电影局、省文联、安徽演艺集团、相关高校等。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受理本辖区内单位和个人的申报，其中宣城市、安庆市文化和旅游局分别负责受理广德市、宿松县的单位和个人申报；省广播电视局负责受理省直单位电视剧、广播剧、纪录片作品的申报；省电影局负责受理省直单位电影作品的申报；省文联负责受理省本级各协会及协会会员的申报；安徽演艺集团负责受理省直各文艺院团的申报；

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艺术学院、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安徽黄梅戏艺术职业学院等 6 所院校负责受理所属单位和个人的申报；其他高等院校和省属文化企业按属地原则在所在地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受理单位须组成初评小组（3 或 5 人），负责参评作品的初评。对初评通过的作品，经本单位公示 7 日后，按照推荐顺序进行排序，分成果所属类别登记造册汇总，并加盖公章，报送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评奖办。

（二）需报送的参评材料

1. 申报参评的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作品须报送演出光盘（或用 U 盘存储）1 份，以及首演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1 份，复印件 3 份。

2. 申报参评的电影、电视剧、广播剧、纪录片作品须报送光盘（或用 U 盘存储）1 份，以及刊载首映、首播的广播电视报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1 份，复印件 3 份。

3. 申报参评的绘画、书法、雕塑、摄影作品须提供原作，以及首次展出证书或获奖证书等原件 1 份，复印件 3 份。其中绘画、书法、雕塑作品先报送作品照片，照片尺寸不小于 10 寸，背面注明题目、种类、尺寸、创作时间、姓名、单位、通讯地址、邮编及联系电话，由相关单位组织对报送作品进行初评，结果及时通知报送单位及个人；复评时由受理单位统一报送，须报送原作参加（大型雕塑、壁画等不可移动作品或作品被有关部门收藏无法借出的，需报送能反映其作品全貌的光盘、雕塑小样或 10 寸以上彩色照片）。

(三) 设立省社会科学(艺术类)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参评作品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审应有 2/3 以上委员参加,且获一等奖的得票数应不少于实到委员人数的 2/3,获二、三等奖的得票数应超过实到委员人数的 1/2。评审结束后,作品原件由评奖办退回受理申报单位。

三、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 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是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奖成果最高奖,列入省人民政府表彰项目。请各受理申报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抓紧做好此次参评作品的申报、受理和初评工作,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前将申报参评作品及相关材料报送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评奖办公室,相关附件请从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https://ct.ah.gov.cn/>)下载,逾期不再受理。

(二) 申报参评单位(或个人)须填写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参评作品申报表(附件 2-3)。受理申报单位须填写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申报情况一览表和类别统计表(附件 4-6),同时报送电子版。

(三) 报送参评作品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由申报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由评奖办审核后退回。

(四) 受理申报的单位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有关责任制要求,负责对申报成果意识形态、学术规范审查,并提交审查证明材料。

(五) 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安徽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办法》、《2019-2020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评奖工作实施方案》和

《2019-2020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评奖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六）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评奖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通讯地址：合肥市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2号楼4042房间；联系人：李光松；联系电话：0551-63608423。其中，绘画、书法、雕塑、摄影作品原作请送至省美术馆（合肥市滨湖新区环湖北路与金斗东路交口）；联系人：田白雪；联系电话：13529343180。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19-2020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评奖实施细则
2. 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集体奖申报表
 3. 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个人奖申报表
 4. 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集体奖申报情况一览表
 5. 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个人奖申报情况一览表
 6. 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申报类别汇总表



2019-2020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 评奖实施细则

为推进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评奖（以下简称艺术类评奖）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安徽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办法》（皖政办〔2017〕35号）和《2019-2020 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评奖工作实施方案》（皖社科奖办字〔2022〕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第二条 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依法规范、质量第一、宁缺勿滥和公开公平、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充分发挥艺术类评奖的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激励全省广大艺术工作者创造更多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艺术作品，推出更多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

精品力作，促进多出成果、多出精品、多出人才。

第四条 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是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最高奖，列入省人民政府表彰项目。艺术类评奖周期为两年。获奖成果，由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获奖证书、奖金。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19-2020 年度艺术类评奖工作。

第二章 评奖组织机构

第六条 艺术类评奖工作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艺术类评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奖办）设在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

评奖办的主要职责：负责评奖的日常工作、管理工作；草拟有关评奖文件；受理、整理初评单位申报的成果和资料；管理和使用评奖经费等。

第八条 根据《评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评奖期间设立纪律监督组。组长由省纪委监委驻省文化和旅游厅纪检监察组负责人担任。

纪律监督组的主要职责：按照评奖工作的奖励办法、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和相关规定，对评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受理评奖过程中的来信来访和投诉举报，并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问题进行核实，向评奖办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评奖范围和对象

第九条 参评成果的年限

2019-2020 年度艺术类评奖参评成果的年限范围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首次公开演出、展出、播出、放映的艺术作品。

第十条 评奖范围和申报条件

(一) 本省区域内的个人或集体创作的艺术作品，门类包括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绘画、书法、雕塑、摄影、电影、电视剧、广播剧、纪录片等。

(二) 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 1 项成果。与他人合作的成果，且本人不为第一作者，可由合作者另行申报 1 项。

(三) 本省同外省合作的作品，主创人员应以本省人员为主体。

(四) 署名为单位的成果，原则上以署名单位名义申报。如要变更申报人，须提供经署名单位和参与者同意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由成果主要作者以集体名义申报。

(五) 已调离本省或已去世的创作者，其成果符合评奖范围和条件，经单位出具证明后，可以按规定申报，其中去世者的作品，可由创作者继承人代为申报。

(六)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评奖不得申报：

1. 已经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
2. 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署名人有争议的成果；

3. 副厅级以上党政机关单位和干部的艺术作品；
4. 已申报 2019-2020 年度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文学类或出版类）的作品及成果人。

第四章 奖项设置与评奖标准

第十一条 奖项设置

（一）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奖励等次，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二）2019-2020 年度艺术类评奖奖项总数不超过 3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3 项，二等奖不超过 9 项，其余为三等奖。

第十二条 评奖标准及要求

一等奖：作品具有很高思想和艺术价值，题材内容有突出价值，创作方式有重大创新，艺术成就达到省内最高水平，代表我省原创能力，在省内外产生广泛影响。

二等奖：作品具有较高思想和艺术价值，题材内容有重要价值，创作方式有一定创新，艺术成就达到省内突出水平，代表我省原创能力，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

三等奖：作品具有一定思想和艺术价值，题材内容有较高价值，创作方式有所创新，艺术成就达到省内较高水平，代表我省原创能力，在省内产生一定影响。

对申报作品的评价，主要从成果的思想性、原创性、学术性、艺术性、规范性以及社会反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章 申报办法及要求

第十三条 申报办法

(一) 受理申报的单位：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省直相关单位、相关高等院校、安徽演艺集团等。评奖办不直接受理个人或集体作品申报。

(二) 受理申报的单位将参评申报材料按照《省社会科学奖成果申报汇总表》要求认真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评奖办（汇总表及电子版）。

(三) 评奖办负责所有申报参评成果的汇总、登记、造册和归档，负责对所有具备参评资格的成果进行分类、分组和统计。

第十四条 申报要求

(一) 申报者须提交参评成果和佐证材料各 2 份（其中须含原件 1 份）。均须填写艺术类评奖办统一印制的作品申报表（一式两份），并准确注明成果所属类别。

(二) 申报者只能选择一种申报途径和一个成果所属评审类别，如多途径、多类别申报，一经发现取消其参评资格。

(三) 受理申报的单位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有关责任制要求，负责对申报成果意识形态、学术规范审查，并提交审查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审程序及复核批准

第十五条 评审实行初评、复评和终评等环节

(一) 受理申报的单位应推举有较高学术水平、公道正派的专家组成初评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写出评审意见。经本单位公示 7 日后，按照推荐顺序进行排序，分成果所属类别登记造册汇总，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评奖办。

(二) 由评奖办聘请艺术造诣精深、公道正派的各艺术门类专家组成复评组，对初评单位推荐的参评作品分组评议，提出认定成果的意见和奖励等次的建议。

(三) 由评奖办聘请学术造诣深厚、实践经验丰富、有较高知名度、办事公道正派的专家（省外专家占比不少于三分之一）组建艺术类评审委员会，对复评组遴选出的作品进行评审，提出奖励等次的建议，提交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评审委员会评审应有 2/3 以上委员参加，且获一等奖的得票数应不少于实到委员人数的 2/3，获二、三等奖的得票数应超过实到委员人数的 1/2。

第十六条 审定及公示

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对艺术类作品的评选结果审定后，在省主要新闻媒体上公示 30 日，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对获奖项目及获奖人选的意见。

第十七条 获奖成果的复核确认和批准

(一) 经公示，在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后，由省社会科学

奖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对获奖成果进行最终复核确认，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的获奖成果为省社会科学奖正式获奖成果。

第七章 评奖纪律与回避要求

第十八条 凡发现有剽窃、侵夺他人创作成果，或者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社会科学奖的，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奖金，函告创作者所在单位，并予以通报。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社会科学奖的，由奖励工作领导小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规依纪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坚持回避原则，凡已申报作品的创作者不得参与有关评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参与评审及有关活动的人员要遵章守纪，秉公办事，不循私情，保守秘密。违反评审纪律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艺术类评奖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经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生效。

附件 2

2019-2020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 集体奖申报表

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申报参评作品名称				参评作品艺术类型	
主 创 人 员	姓名	性 别	专业技 术 职 务	在本作品中 承担的角色	工作单位
参 评 作 品 曾 获 何 种 奖 励					
授奖单位		奖项名称		时间	奖级
首次公演、播 出和放映 情况		公演地点		公演时间	
		播出地点		播出时间	
		放映地点		放映时间	
首次入展或 获奖情况		主办单位及 名称		入展或获 奖时间	

单位意见	(公章)	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受理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公章)	省社会科学奖奖励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公章)

备注：1. 各栏如不够填写可另附纸。
2. 本表填写一式三份。

附件 3

2019-2020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
个人奖申报表

申报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务		专业技术 职务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工作 简历					
申报参评 作品名称				参评作品 艺术类型	
首次公演、播 出和放映 情况	公演地点			公演时间	
	播出地点			播出时间	
	放映地点			放映时间	
首次入展或 获奖情况	主办单位 及名称			入展或获 奖时间	

合 作 者	姓名	性别	职务	工作单位
参 评 作 品 曾 获 何 种 奖 励				
授奖单位		奖项名称		时间
单 位 意 见	(公 章)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公 章)
受 理 申 报 单 位 意 见	(公 章)			
省 社 会 科 学 奖 (艺 术 类) 评 审 委 员 会 评 审 意 见	(公 章)		省 社 会 科 学 奖 励 领 导 小 组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备注：1. 各栏如不够填写可另附纸。

2. 本表填写一式三份。

附件 4

2019-2020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集体奖申报情况一览表

受理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报送单位	申报类别	申报单位	主创人员姓名、工作单位及 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作品名称	演出、播出、放映 或展览情况	作品获奖情况	备注

附件 5

2019-2020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个人奖申报情况一览表

受理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报送单位	申报类别	申报人姓名	申报人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作品名称	演出、播出、放映或展览情况	作品获奖情况	备注

附件 6

2019-2020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申报类别汇总表

受理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单位	类别														
		戏剧	音乐	舞蹈	曲艺	杂技	绘画	书法	雕塑	摄影	电影	电视剧	广播剧	纪录片	合计	

